关于对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44 号

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:

2016年11月10日,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珠江控股")对外披露《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称,你公司在实施增持计划中,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,误将一笔买入100万股公司股份,操作为卖出100万股公司股份。由于该误操作,你公司获利人民币290,000元。你公司已将所得收益归还上市公司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作为珠江控股的控股股东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,加强账户管理及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28日